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3.8本校8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99.9.28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2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.18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7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6.9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 一 條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，依據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，設置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　本會由教務長、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，教務長為召集人。下設各系(中心)審查委員會，審核學生學分抵免案

第 三 條 各系(中心)審查委員會，由各系(中心)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集相關專業教師 2 至 4 名，必要時得邀業界代表 1 至 2 人共同組成，接受並審查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案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，提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
第 四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複審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案及可替代課程。
二、審議其他與抵免相關事項。

第 五 條 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學生申請學分抵免，應依本校「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」並經本校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始准予抵免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於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89.3.8本校8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90.1.4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12.31本校9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1.14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9.28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2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.18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7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6.9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